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43號

聲 請 人 陳嘉文

相 對 人 李麗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李麗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陳嘉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麗雲之監護人。

三、指定陳嘉珊（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麗雲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嘉文係相對人李麗雲之子，相對人
02 因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3 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
04 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次子陳嘉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5 人等語，且提出戶口名簿、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同意
06 書、親屬系統表等為證。

07 三、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
08 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乘坐輪椅並意識清醒，無法指
09 認在場親屬及回答本院問題，但能以臺語回答早餐內容。嗣
10 經陳修弘醫師綜合相對人之家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能、神經
11 系統疾病史、身體狀況及身體疾病史、身體檢查、神經學檢
12 查、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等，認：據病歷記載、家屬陳
13 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相對人無法完成
14 CASI測驗，CDR得分2分，落在中度失智症範圍，綜合測驗結
15 果與晤談資料，個案整體認知表現明顯缺損，生活適應需要
16 罷部分的協助，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17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18 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重度智能
19 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
20 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1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2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
23 人已婚，配偶已歿，有2子3女為其最近親屬，而聲請人為相
24 對人之長子，陳嘉珊則係相對人之次子，表明願意分別擔任
25 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徵得相對人之
26 長女陳錦森、三女陳昭育、四女陳珮姿之同意，有同意書在
27 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陳嘉珊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其等
28 皆願持續關懷相對人，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陳嘉珊擔任會
2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
30 主文第2、3項所示。

31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0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2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3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施盈宇